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蓝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2-SYZB-C2024-0100，（项目名称横山桥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山桥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蓝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蓝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